

正本

机械式停车设备销售安装合同

买方：北京市公安局机关住房管理中心

卖方：山东泰开机器人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半步桥公租房立体停车库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18年11月9日

合同文本及合同附件：

1. 合同文本共 9 页

2. 合同附件：

附件 1：停车设备技术性能参数表共 3 页

附件 2：分项报价表共 1 页

附件 3：售后服务内容共 2 页

附件 4：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共 2 页

附件 5：安全施工协议书共 4 页

附件 6：保密协议（无）共页

附件 7：中标通知书共 1 页

买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卖方：山东泰开机器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泰安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庞延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买卖双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过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1 供货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组）	机械停车位
----	------	------	-------	-------

				数量 (车位)
1	升降横移四层	PSHS-4	/	21
2	升降横移四层	PSHS-4	/	21
合计			/	42

2 合同价格、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2.1 合同价格

2.1.1 设备价格：

四层：单价：12960元/车位；总价：544320元人民币；

设备总价：544320元人民币（伍拾肆万肆仟叁佰贰拾元整）

2.1.2 安装费用：

四层：单价：2430元/车位；总价：102060元人民币；

安装总价：102060人民币（拾万贰仟零陆拾元整）

2.1.3 其他费用：34020元人民币；

2.1.4 合同总价（大写）：陆拾捌万零肆佰元整元整；

（小写）：680400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格包括停车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交验、税、设备自身运行和维护应急所需照明、设备自身供电、停车设备检测和质保及维护保养期内保险费用等。

2.2 结算方式

2.2.1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由买方支付到卖方指定账号内；

2.2.2 付款方式为：支票；电汇；银行汇票。（在选中项前“”内打“√”）

2.3 付款方式及期限

2.3.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计 204120 元;

2.3.2 主体钢结构到货七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计 340200 元;

2.3.3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项目所在地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七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计 136080 元,同时卖方提供合同金额 5%计 34020 元的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同质保期。

3 质保期满七日后,如无质量问题或维保问题的,买方向卖方退还保函。

4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4.1 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4.2 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选项):

- (√) GB17907—1999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
- (√) JB/T8713—1998 《机械式停车设备类别、型式与基本参数》;
- (√) JB/T8910—1999 《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 () JB/T8909—1999 《简易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 () JB/T10215-2000 《垂直循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 () JB/T10475-2004 《垂直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 () JB/T10474-2004 《巷道堆垛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 () JB/T10545—2006 《平面移动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 () JB/T10546—2006 《汽车专用升降机》;
- () JB/T — 《多层循环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 卖方企业标准。

(注：在选中项前“()”内打“√”)

4.3 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4.3.1 停车设备的质保期为自当地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对停车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质保期届满。质保期内，卖方免费负责所有因正常使用及自然磨损而引起损坏的零部件的更换、零件费用及人工费用（人为因素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专业售后服务人员密切关注设备运转情况，周期性对设备提前进行预保养、检查，防患于未然，将设备安全隐患及时排除。

4.3.2 质保期内因卖方设备和安装质量原因导致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及时赶到现场处理故障，负责免费维修保养；报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到场时间不超过 2 小时，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4.3.3 质保期内买方应按卖方提供的设备使用说明书对设备进行正确操作。因买方操作失误造成设备故障，不属于卖方保修范围。但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到场修理，费用由买方承担。

5 交货期限

5.1 本合同交货期自卖方收到买方按 2.3.1 条款支付的预付款之日起计算，总工期为 60 天。其中设计、制造、采购工期 40 天，现场安装、调试、交验 20 天；

5.2 合同生效且卖方收到买方支付的预付款后，卖方依据本合同安排生产。

6 交货及设备安装地点

6.1 卖方交货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半步桥 44 号院

6.2 设备安装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半步桥 44 号院

7 运输方式及运费负担

7.1 运输方式：公路 铁路 联运；(在选中项前“”内打“√”)

7.2 运费负担：卖方代运，运费由卖方负担；买方自提，运费由买方负担。(在选中项前“”内打“√”)

8 买卖双方的责任

8.1 买方责任

8.1.1 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额向卖方支付合同款，并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接受货物；

8.1.2 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与停车设备相关的土建基础、电源引入、接地点位置、排水、消防、暖通及库区照明等辅助工程的设计要求后三日内予以确认，并书面回复卖方；

8.1.3 在卖方进场安装设备之前，买方应完成与停车设备相关的土建基础(含预埋件)、电源引入(接至卖方指定的停车设备控制箱)、接地连接点(按卖方要求的位置预留)、排水、消防等辅助工程，并向卖方提供接地电阻测试报告。施工现场应具备卖方安装设备所需条件，并向卖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双方对现场情况进行书面确认；

8.1.4 为卖方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所需的水、电及材料存放库房、场地(应满足卸货、下货的场地要求)；

8.1.5 在卖方进行停车设备调试之前，买方应向立体停车设备提供符合设备正常运行的工作电源，而且具备送电条件，设备调试用电由

买方负责；

- 8.1.6 负责协调卖方与其他单位的关系，包括设计单位、土建单位、监理单位、本小区居民、街道及政府相关部门等对现场施工可能产生影响的相关方。买方提供本项目合法的审批手续。

8.2 卖方责任

- 8.2.1 按本合同的约定设计、制造、安装停车设备，并保证产品质量；
- 8.2.2 买卖双方书面确认停车设备平面布置方案后十日内，向买方提供与停车设备相关的土建基础（包括但不限于：各立柱处的支反力、预埋件的规格尺寸、预埋件的安装尺寸及尺寸公差、预埋件基础面的尺寸公差和水平度公差等有关基础制作和设备安装相关的参数）、电源引入的位置和要求、接地点位置、排水的要求、设备的消防要求、库内维修通道尺寸等配套工程的设计要求；
- 8.2.3 遵守设备安装施工的有关规定、文明施工，并接受买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
- 8.2.4 按买方指定的地点将设备材料码放整齐，及时清运施工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 8.2.5 设备验收时，向买方提供《设备合格证》、《设备使用说明书》、《检验报告》等技术文件；
- 8.2.6 免费培训买方或买方指定的停车设备操作、管理人员（买方应派具备相应能力的固定人员，经培训合格后上岗操作）。

9 检验及验收

9.1 卖方负责本合同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技术质量监督局/特种设备检测机构）的施工备案；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

9.2 设备检验以特种设备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9.3 买卖双方应在特种设备检测中心检验合格后七日内完成设备交接，并在《产品交付报告》上签字。《产品交付报告》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的变更

合同生效后，买卖双方若对合同提出变更意见，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买卖双方认可盖章。

11 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11.1 买卖双方因不可抗力的影响无法履行合同责任时，履行合同的时间可相应推迟；

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七日内出具权威独立的第三方证明；买卖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以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

11.3 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台风、地震、水灾、禁运、政府政策变化等，以及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

12 违约责任

12.1 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2.2 任何一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则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12.3 因卖方原因导致总工期拖延，则每逾期一天，卖方向买方缴纳合同总

额万分之一/日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三；

12.4 买方未按本合同付款方式及期限向卖方支付合同款，则每逾期一天，买方向卖方缴纳合同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三，且工期相应顺延；

13 争议的解决

买卖双方就本合同条款的解释、执行及与工程密切相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应在七日内友好地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向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4 其它约定事项

14.1 本合同项下，约定买卖双方固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关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变更应在变更前书面通知对方并由对方书面回函确认；

14.2 本合同内容若与合同附件不一致时，应遵循前法服从后法的原则，以最后签订的协议或附件内容为准；

14.3 本合同内容应由买卖双方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在上述合同条款中添加、划改。双方如对上述条款有异议，执行本合同第“15 条补充条款”，否则视为无效；

14.4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质保期满并结清全部工程款后终止；

14.5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四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4.6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包含合同文本、合同附件以及项目招标时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上述文件对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补充条款（在执行项前“”内打“√”；在不执行项前“”内打“×”）

本条款无其它约定内容。

买卖双方约定补充内容如下：

买方

单位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机关住房管理中心（盖章）

委托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3 号院

联系人：

联系电话：010-85223973

联系传真：

邮政编码：100006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卖方

单位名称：山东泰开机器人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中国山东省泰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南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38-8933208

联系传真：

邮政编码：2710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泰安分行

帐号：15518401040048527

税号：91370900MA3C4EPB20

附件 1：停车设备技术性能参数表

(1) 升降横移式停车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及说明	品牌或制造商名称
1	车库形式	四层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山东泰开机器人
2	型号	PSHS 型四层	山东泰开机器人
3	容车规格	≤长 5000mm*宽 1850mm*高 1950mm (一层) ≤长 5000mm*宽 1850mm*高 1550mm (二~四层)	
4	容车重量	≤2000Kg	
5	使用寿命	30 年	
6	控制方式	按键+刷卡	
7	电源	380V 50Hz 三相五线制	
8	电控设备	控制系统电控柜	山东泰开机器人
9	传动方式	电机链条驱动+钢丝绳提升，一机一板	
10	最大存取车时间	75s	
11	减速机	升降 2.2Kw~3.7Kw，横移 0.2Kw	明椿、东力或同等品牌
12	设备噪音	≤65dB (A)	
13	制动系统	电机自带抱闸制动系统	
14	钢结构	立 柱 H 钢 200X200	莱钢或同等品牌

		前、后横梁	H 钢 300X150	莱钢或同等品牌
		纵 梁	H 钢 150X75	莱钢或同等品牌
15	升降系统	减速电机	2.2KW~3.7KW	明椿、东力或同等品牌
		卷 筒	20	
		同 步 轴	35	
		钢 丝 绳	Φ 10	
16	横移系统	减速电机	0.2KW	明椿、东力或同等品牌
		链 条	08A-1	
		链 轮	45	
		滚 轮	45	
		传 动 轴	45	
17	载车板	δ 2.0 波纹板/ δ 4.0 边梁 (Q235)		山东泰开机器人
18	防坠器	FQB ₂ -50		盐城瑞华或同等品牌
19	螺栓连接件	高强螺栓组合		
20	光电开关	NX-111A-KD		松下或同等品牌
21	可编程序控制器 PLC	TM100/200---TM218		施耐德或同等品牌
22	限位开关	SD8107/8108		SD8107/8108
23	接触器	LC1		施耐德,或同等品牌
24	继电器	G2R-2-S		欧姆龙或同等品牌

25	现场安装	立体车库专业安装队	
26	指示标志	指示牌、警示牌	
27	安全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紧急停止开关, 超载报警 2) 运转中警告装置 3) 人车误入检出装置 4) 钥匙开关 5) 防触电措施 6) 过电压、欠电压保护装置 7) 防坠落装置 8) 车长检查装置 9) 防止横移超限装置 10) 上下定位限位开关 11) 上升终点极限开关 12) 故障报警及运行显示装置 13) 欠逆相保护装置 14) 电力过负荷保护装置 15) 车轮定位装置 16) 断电制动装置 17) 警示标语及操作说明 18) 防护栏 19) 机械动作互锁装置 20) 链条防松装置 21) 电路过流、短路保护装置 22) 电气设备的接地保护装置 23) 电机动作超时、欠时保护程序 24) 限位开关异常自动保护程序 	

附件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半步桥公租房立体停车库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JJQ-2018-433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技术规格	单价 (注明装 运地点)	小计
1.	升降横移 4 层 1 组	泰开	PSH-4	山东泰开机器 人有限公司	山东泰安	21	容车尺寸： ≤5000×1850×1950(首层) ≤长 5000mm×宽 1850mm×高 1550mm ×2000kg (二~四层)	12960 元	272160 元 (含税)
2.	升降横移 4 层 1 组	泰开	PSH-4	· 山东泰开机 器人有限公司	山东泰安	21	容车尺寸： ≤5000×1850×1950(首层) ≤长 5000mm×宽 1850mm×高 1550mm ×2000kg (二~四层)	12960 元	272160 元 (含税)
3.	运输及安装							按甲方指 定地点交 货	102060 (含 税) 元
4.	特检及保险								34020 元 (含税)
5.									
6.	总价：680400 元 (含税)								

附件3：售后服务内容

本着“用户是上帝，一切为用户服务”的原则，卖方在质保期满后，仍可提供有偿全方位维保服务，以保证车库设备的正常使用。

车库的机械设备部分的维修（含升降机构，横移托板，防坠器等一切可动设备）。

1 机械部分

1) 检查各运转系统的电机、减速机、链轮有无异常声响，漏油，并为主要传动件注润滑油。

2) 检查防坠器动作是否灵活，可靠。

3) 车板运动是否灵活，若轴承损坏，应更换。

4) 检查各部分的螺栓是否松动，若松动应拧紧。

5) 检查各滚轮转动是否松动，定位是否准确，否则应进行调整，保证设备的定位精度要求。

6) 各行程开关螺丝是否松动，定位是否准确，否则应进行调换，保证设备的定位精度要求。

7) 查安全栅运动是否，有问题及时处理。

8) 链条、钢丝绳延伸率检测及磨损的检测

9) 传动轴的检测与校正

10) 对易损坏及一般部件的修理和更换；

11) 对车库进行各种功能性的检查和调整；

2 电气部分

- 1) 对电器件如接触器、继电器进行功能性检查及接线部分进行紧固。
- 2) 逐一检查控制屏的所有接线，以保证接线良好。
- 3) 检查操作面板，按钮功能及显示器运行情况。
- 4) 检查急停开关、光电保护开关及限位开关的有效性，并作适当的调整。
- 5) 检查故障报警检测系统以及运行指示器工作情况。
- 6) 检查电控系统的设备，元件有无失灵情况出现，若有应及时更换、调整
- 7) 检查光电开关、指示灯及操作箱上的所有按钮。
- 8) 检查电控柜内接线螺栓有无松动，电缆线接头有无松动。

3 整体部分

每年对车库设备进行一次安全性检查。

4 负责软件的维护

5 设备发生故障和意外时，随叫随到，及时处理。及时解决，尽快恢复设备

的运行

本售后服务内容中未明确事宜，以项目招标时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为准。

年月日

附件 4：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公安局半步桥立体车库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半步桥 44 号院

建设单位（买方）：北京市公安局机关住房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卖方）：山东泰开机器人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廉政责任

-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严格按合同办事；
- 3、不准向买方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 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买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5、不准为买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6、不准以任何理由为买方或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7、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买方纪检监察部门和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违约责任

卖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买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交付质保期满时止。

买方单位：(盖章)

卖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3 号地址：

电话：

电话：

年月 日

年月 日



附件5：安全生产协议书

买方：北京市公安局机关住房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买方）

卖方：山东泰开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安全生产法》、《合同法》和国务院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在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管理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工程名称：公安局半步桥立体车库项目

第一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买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买方应查验卖方安全资质，包括“三证”、安全机构、安全体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 2、买方应建立健全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向卖方提出安全生产要求和注意事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办理书面签收手续。
- 3、买方应及时向卖方传达并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指示、通报等，并掌握执行情况；协助并指导卖方开展安全文明工地建设。
- 4、买方应检查、督促卖方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操作工艺，落实各种安全防护措施。
- 5、买方应督促卖方对所属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搞好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增强职工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
- 6、买方应定期地对卖方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指导和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奖罚规定，实施奖罚。签发《劳动安全监察通知（指令）书》，督促事故隐患的整改。

7、当卖方发生伤亡事故时，买方应按规定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报告，并督促卖方向本企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报告事故，根据事故调查组意见，参与或会同卖方，对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

8、买方对卖方施工现场查处中有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及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有权提出整改要求。

(二) 卖方的权利与义务

1、卖方应按规定主动接受买方对其安全资质的查验，向买方提供“劳务单位安全资质审查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合格证、安全主管人员、安全体系情况、安全规章制度明细表、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该人员离开时返还）及证书等，并证明其有效性。

2、卖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程等，健全安全组织，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岗位责任制。

3、卖方应正确处理进度与安全、效益与安全的关系，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认真编制和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制定安全技术工艺，保障施工过程中人员、设备的安全。

4、卖方应认真传达贯彻买方和上级安全生产文件、指示、通报等，开展各种形式的安全生产活动和标准化工地建设。

5、卖方应加强对全体员工的安全教育、作业纪律、劳动纪律教育和技术培训。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对施工人员进行分项工程或工序施工的安全技术交底，提高职工的安全责任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现场操作工人，施工前及施工时间内不许饮酒，严禁酒后操作施工。

6、卖方应保障安全生产，杜绝危险源所引起的伤害，应做到严格按照技术

交底和安全交底施工，服从项目部标准规范化管理，不违章，文明施工等。

7、卖方应保障劳动防护用品的供应，正确使用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及防火、防电、防毒等劳动保护用品、用具和安全防护设施，确保人身安全。

(不按要求戴安全帽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起每发现一次罚款 30 元。)

8、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安全检查标准，组织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事故隐患主动制定整改措施，指定专人负责，限期组织整改。

9、卖方发生职工伤亡事故，除向买方报告外，应积极向本企业主管部门或有关单位报告，并认真调查处理。

第二条 双方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管理方针，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交通部（建设部）颁发的安全管理规定，保障安全生产。卖方人员发生伤亡事故，甲乙双方应尽力抢救，保持好事故现场，以便有关部门进行勘察、鉴定、调查，并实事求是地向事故调查人员提供事故有关情况 and 证据。其违约责任：

（一）买方责任

1、买方指挥人员和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卖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买方上级报告，由此造成的伤亡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买方承担。

2、由于买方直接责任造成的卖方职工伤亡事故，由买方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卖方伤亡人员或家属进行经济补偿，但善后工作由卖方安排和处理，买方不直接介入善后处理工作。

（二）卖方责任

1、卖方施工现场达不到安全文明工地建设标准，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整改，

卖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买方有权下令停工整顿，按项目部安全管理文件进行经济处罚，直至终止劳务承包合同，同时终止本协议，其经济损失由卖方自行负责。

2、由于卖方责任或卖方人员违章违纪造成的伤亡事故，由卖方统计，并按照“三不放过”（即事故原因没有分析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切实可行的预防措施不放过）的原则进行调查处理。情节严重者，买方有权向检察院、法院等部门提出诉讼，追究责任者的刑事责任。

3、由于卖方责任而造成的伤亡事故，由卖方自行按照有关规定对伤亡职工或家属给予经济补偿。买方概不负法律和经济责任。但买方应积极协助卖方做好善后工作。

第三条甲乙双方确认，由于地震、风暴、洪水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伤亡事故不属于责任事故，所受损失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做好善后工作。

第四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异议或有争议时，双方应进行充分协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补充协议，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通过下列方式解决。

- 1、向本地安全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
- 2、向本地安全执法部门提出仲裁；
- 3、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本协议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送双方本企业安全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

第八条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工程竣工并结算后废止。

第九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买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地址：

电话：

年月 日

卖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年月 日

附件 7：中标通知书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山东泰开机器人有限公司：

兹通知，贵单位在我公司组织的北京市公安局半步桥公租房立体停车库建设项目（项目编号：BJJQ-2018-433）公开招标采购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零肆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680,400.00

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持此通知书与北京市公安局洽谈合同事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正本原件（纸质一份、电子扫描件一份）递交到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

请贵单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我公司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8 年 08 月 30 日

